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61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薛凱心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30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下稱抗告人）因犯侵占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原審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並審酌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2罪之行為類型、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經濟、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

性界限內，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等語。經核尚無違誤。

三、經查：

(一)抗告意旨指稱：其因母親罹患癌症、久病，需長期居家照護及陪同就醫，以維持母親之基本生活需求，因此需負擔龐大醫療費，且其於案件審理已有警惕，犯後積極與被害人和解，爰請得以易服勞役或易科罰金之易刑處分等語。惟原裁定就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刑酌定執行刑，並未逾越上開法律規定之外部、內部界限，已酌予減少2月有期徒刑，符合恤刑目的，並無過重之情，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所執其犯後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有違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節，核均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自己主觀之意思而指摘原裁定違法或不當，顯不可採。至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雖已執行完畢，惟編號2所示之案件係於編號1所示之案件判決確定前所犯，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就如各編號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而編號1所示案件已執行之刑期部分，則屬就所定應執行刑於執行時應為如何扣除之問題；另抗告意旨請求得以易服勞役或易科罰金之易刑處分乙節，然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既先後經判決確定，已生實質確定力，自不得任意更動判決之內容，且得否易科罰金，係屬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亦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均併予敘明。

(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上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所謂「顯無必要」，係指「①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②依現有

01 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③定
02 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
03 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
04 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
05 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
06 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等情形。查原
07 審雖未傳喚抗告人到庭陳述意見，亦未以函文詢問或其他替
08 代方式，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然衡諸本件附表所示
09 2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其案情相對單純，且法院於裁量
10 時受外部界限之約束，所能裁量之範圍有限，應認本件定刑
11 之可能刑度尚屬輕微；復經本院函請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
12 刑表示意見，其覆以：懇請法院審酌其母親身患重病，需每
13 周陪同就醫，其須負擔龐大醫藥費，請改以罰金得易服勞役
14 之刑等語，有陳述意見狀可佐（本院卷第27頁），是本院已
15 給予抗告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原審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
16 之程序瑕疵，業已補正，附此敘明。

17 (三)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1 法官 吳志強

22 法官 楊志雄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再抗告。

25 書記官 林昱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